

#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瑞一科技股权收购意向的议案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自《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》签署后，公司就上述收购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并与转让方就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。鉴于商洽过程中主客观条件的原因，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共识，无法签署购买资产正式协议。经各方共同商议决定，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意向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意向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傅坚政、徐杰震、夏祖兴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